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招生 名額	新住民 外加名額	口試日期 113年	頁碼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	21	1	2月18日	1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	10	1	無	2
勞工關係學系	30	1	2月23日	3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	20	1	2月24日	4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	23	0	2月23日	5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30	0	2月24日	6
財務金融學系	30	1	2月18日	7
企業管理學系-全方位領導決策組	18	0	2月25日	8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功能精鍊組	23	1	2月25日	9
企業管理學系-卓越專業表現組	2	0	2月25日	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甲組(會計相關背景)	20	1	2月18日	11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乙組(資訊相關背景)	7	0	2月18日	12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20	1	2月24日	13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組	10	0	2月24日	14
高階主管管理-甲組	22	0	2月24日	15
高階主管管理-乙組	5	0	2月24日	16
高階主管管理-丙組	3	0	2月24日	17
法律學系-法律組	5	0	2月23日	18
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組	34	1	2月23日	19
財經法律學系	20	1	2月23日	20
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	29	0	2月18日	21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30	1	2月23日	22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30	1	2月24日	23
犯罪防治學系	30	1	2月24日	24

註一：新住民以外加名額招收；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七)，並於報名前先行來電(05-2721480)確認。

註二：「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卓越專業表現組」、「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12年11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1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 轉21603	
系組代碼	1605	1606	傳真電話： (05)2722429	
系所網址	https://gitl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內容及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強調藝術生活、生活藝術：以當代文學、建築、歷史、民俗與宗教相互參照，建立台灣文化共同體意識。 二、提升本土文化之推廣與教授能力。 三、從文化研究推展語文、歷史之教學實務。 四、重視「田野調查」，累積文化資產。 五、培養學生兼備文化理論與創意實務應用之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審查	50%	
	筆試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等三項擇一。 三、自傳。 四、各類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研究計畫、論述性文章、創作等）。研究計畫範本請見本所網頁「法規與表單」→「研究計畫範本」。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新住民生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5	2306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s://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班以地球與環境理論應用於天然災害之應變，進而增進防災、救災及災害管理。應用地球與環境科學的方法，偵測、追蹤了解天然災害發生原因，提供防災資料及應變能力，作為救災及災害管理的中長期規畫。透過地球與環境科學知識方法認知，達到上述目的，取得人和地球環境間的平衡點，達成培育天然災害管理人才。 2. 為推廣終生學習教育與回饋社會，提供更深入的地球科學與災害管理知識，予現任消防署所轄消防人員，警政天然災害從事人員，國軍防災人員，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相關公務員，使其具備天然災害理論基礎，更能勝任防災、救災與災害管理之任務，並且推廣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理念於防災教育。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歷年學業成績表現 二、工作生涯表現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無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100%	歷年學業成績表現 工作生涯表現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佔總成績比例 40% 30% 3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0%	無			
實施方式		採審查(一階段)方式辦理；無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工作生涯心得報告(與本系屬性相關)。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7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日。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組代碼		3305	3306	傳真電話：(05)2720559	
系所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的整合性勞工研究。 二、在勞工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 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 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實得分數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個人簡歷自傳(含學經歷、申請理由、生涯規劃概要等)。 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未來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或主題方向、研究目的、研究內容、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書目等)。 四、工作特殊表現。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推薦函2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新住民生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5	
系組代碼	3405	3406	傳真電話：(05)2721195	
系所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系本著厚植國力的理念而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本專班有理工、農業、法政、經濟、公共行政等公、私部門人員前來進修。可謂結合產、官、學、軍、教育、媒體各界菁英共同拓展出豐富綿密的學習人際脈絡。 2. 課程涵蓋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分析、全球化與國際關係、全球化與東亞政治經濟、地方政治研究、政治經濟分析、國際經貿組織、研究方法等，目標在培養公私部門組織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能力、政策規劃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前瞻性策略規劃能力。 3. 本系專班招收對象為具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尤其歡迎「非政治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人士前來報考，以達到學員結構多元化的理想。
	審查 合佔 70%	審查	7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進修說明書(含報考本所動機、學習目標與規劃，1~2頁)。 二、學經歷表現：工作經驗(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如學歷證明、獲獎紀錄、證照、發表及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702	
系組代碼	3605	傳真電話：05-2723007	
系所網址	https://isi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新崛起之跨領域學門，包含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國際事務與策略管理等議題。本所碩專班培養此類跨領域人才，以提供我國政府單位、智庫、教育和私部門之跨領域專業人才需求。 2. 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優秀，課程設計實用，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溝通談判與衝突管理、策略管理與問題解決、國家安全與政策制訂等課程。 3. 本所碩專班招收外交、國防、國安、司法、廉政、調查、政風、海巡、情報、移民、警政、消防、經貿、一般行政、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教育人員、新聞媒體、智庫與私部門等在職人士。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A4紙3至5頁)。 二、工作經驗(過去、現在工作單位之職務與職位)及成就資料(工作績效、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 三、報考動機及未來生涯展望(A4紙3至5頁)。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17名時得不開班。 二、修業年限：2至5年。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5005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s://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與讀書計畫(至多5頁)。</p> <p>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業或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推薦函、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依課程規劃，得以二年完成修課。</p>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16	
系組代碼	5105	5106	傳真電話：(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考生資料審核表(含自傳、報考動機、專業工作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表格請上本系網頁https://deptfin.ccu.edu.tw/之「招生資訊」->「書審指引」下載。</p> <p>註：本系不要求檢附推薦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得不開班。 二、一般取得學位時間：2年。 三、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四、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p>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全方位領導決策組	
招生名額		18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3
系組代碼		5215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5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p> <p>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p> <p>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p> <p>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取代)。</p> <p>※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全方位領導決策組、管理功能精鍊組、卓越專業表現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p> <p>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p>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功能精鍊組		
招生名額	23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3	
系組代碼	5225	5226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本組特色： 一、因應快速變遷的全球經營環境，從全球化、區域化深入探討全球商業和經營管理相關的議題。並致力探討如何創新商業模式以保有並創造企業競爭優勢。 二、為順應e化趨勢，培養e化時代應具備之專業管理能力，特別是在科技創新、資訊決策、科技跨域結合能力上的養成與深化。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5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職務）。 二、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 三、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取代)。 ※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 https://busadm.ccu.edu.tw/ 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全方位領導決策組、管理功能精鍊組、卓越專業表現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四、先修課程：會計學概要、統計學。(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在70分以上，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本系開設「會計、統計學碩士學分班」修課。)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卓越專業表現組			
招生名額	2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3		
系組代碼	5235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s://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		
	經歷	符合以下資格一至六項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或主要管理組織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曾任或現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二千萬元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者。 五、曾獲頒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有既定專業公（工）會之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需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名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系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為協助高階管理者面對正到來的新時代問題，特別開設「卓越專業表現組」，以「數位科技」、「動盪環境與國際化」、「公民責任」、「思考、決策與視野」四項主軸設計課程，其中部分課程將延聘海內外具經營實績、人生起伏轉折豐富的企業經營典範前來演講。 台灣中南部的企業，或為傳統產業、或為具特定技術之高科技業，面對動盪的新環境，若能領會「卓越專業表現組」學藝之薰陶，必能因應新時代的挑戰。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5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1）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二、自傳（重要經歷扼要簡述、目前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及擔任的層級、管理經驗）。</p> <p>三、專業心得報告(職場上工作內容之心得或報告，選定一項領域或產品發表您參與的過程或流程)。</p> <p>四、工作成就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若是民營企業工作者，請說明近三年企業營運概況、員工人數…等具體數字資料更佳;可附推薦函。</p> <p>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取代)。</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專業領域上有相關實際事蹟(包含自身經歷主要媒體報導、相關發表著作、被專業組織所認可之對社會或國家福祉有其卓越貢獻等各面向)之佐證資料。</p> <p>※以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s://busadm.ccu.edu.tw/之「表單下載」->「碩士在職專班表單」->「指定繳交資料格式」下載。</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全方位領導決策組、管理功能精鍊組、卓越專業表現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畢業學分：48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p> <p>三、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日二天。</p>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會計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20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2	
系組代碼		5315	5316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Double Skills)的管理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或商學相關背景學員，資訊組招收資訊專長相關背景學員。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科技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專業實驗室，並規劃有關CISA、CIA等專業證照課程。本系以提供給學生一個系所多重選擇為目標，歡迎各領域同學加入。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方式 及 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報考人基本資料表(請上https://ait.ccu.edu.tw/ 招生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招生表單下載)。</p> <p>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三、工作經驗說明及工作生涯規劃書(含專業工作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甲乙兩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畢業學分：39學分(必修27學分、選修12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上課</p> <p>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p> <p>四、相關考情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https://ait.ccu.edu.tw/。</p> <p>五、先修課程：財務會計、資訊策略與管理。(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p>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資訊相關背景)			
招生名額	7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2		
系組代碼	5325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報考人基本資料表(請上https://ait.ccu.edu.tw/ 招生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相關招生表單下載)。</p> <p>二、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三、工作經驗說明及工作生涯規劃書(含專業工作表現、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等)。</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備註	<p>一、甲乙兩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畢業學分：39學分(必修27學分、選修12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上課</p> <p>三、為減少學員舟車勞頓，部份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線上上課。</p> <p>四、相關考情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https://ait.ccu.edu.tw/。</p> <p>五、先修課程：財務會計、資訊策略與管理。(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p>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20名	新住民生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3	
系組代碼	5415		5416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管理導向」的訓練為主軸，強調如何應用資訊科技以協助相關組織之經營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效能；相關組織對象包括企業組織、政府組織、醫療機構等；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與實務並重，並具備豐富教學經驗；主要目的在訓練學員兼具科技與管理素養之內涵，以培養企業電子化之策略領導人才。本所特色：教師年輕有活力、頂尖研究表現、致力於國際化、研究與實務並重、技術與管理並重、全國最棒的校園與運動設施、優良學習環境、熱情的師生交流及師生情誼、週六日上課等。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療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10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3
系組代碼		5425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s://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簡歷與自傳(包括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特殊表現)。 二、工作心得報告書與生涯規劃書。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服務紀錄與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得獎紀錄、推薦函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資訊管理組、醫療資訊管理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5人時得不開班。 二、計算機概論、統計學為先修課程。(若以前在大學或專科學校曾修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提出免修申請，須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未曾修過或無法免修者，請於入學當年暑假至系辦開設學分班修課，且不列入碩班畢業學分。) 三、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	

系所組別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招生名額	22名	聯絡電話：(05)2729329		
系組代碼	5715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emb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甲組、乙組、丙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			

系所組別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招生名額	5名	聯絡電話：(05)2729329		
系組代碼	5725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emb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二、自傳。 三、工作專業成就。 四、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個人職務表現或貢獻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甲組、乙組、丙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須於入學當年的暑假至本所先修此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已修過者，需經授課教師審查通過始可免修。			

系所組別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丙組		
招生名額	3名	聯絡電話：(05)2729329	
系組代碼	5735	傳真電話：(05)2720979	
系所網址	https://emb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者。 ※若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本組。	
	經歷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服務年資累計滿10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非營利組織、國際性的社會服務團體之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業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正、副會長、秘書長、總幹事）者。 二、曾任或現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三、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級職務者。 四、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 五、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六、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本組考生學、經歷須經系所初審，初審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班視個案所規畫之輔導課程。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二之2)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公司及個人目前工作簡述。 三、自傳。 四、工作專業成就。 五、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取代)。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獲公開表揚之佐證、創作如：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甲組、乙組、丙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45學分(含學位論文3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 三、新生入學的當年暑假，須至本班先修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三門課程，共計6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四、新生入學之輔導辦法，請至本班網頁https://emba.ccu.edu.tw/查詢。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組		
招生名額	5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3	
系組代碼	6005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為法律學系或為法律專業相關類科，並經本系審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各1份(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1份(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0學分(含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法律組			
招生名額		34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5103	
系組代碼		6075	6076	傳真電話： (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且所持學歷(力)須非與法律專業相關類科者。 ※曾修習法律學相關科系為輔系者亦可報考。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法學碩士課程，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為主要目標。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各1份(請自本系網站下載格式)。 二、研究計畫1份(請參考本系網站提供之法學碩士論文計畫書格式撰寫)。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法律組、學士後法律組註冊人數合計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必修課程30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上課時間由本系訂定。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系碩專班相關修業規定辦理。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新住民生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2	
系組代碼		6105	6106	傳真電話：05-2721372	
系所網址		https://deptf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除提供公法、私法、民商事法、民刑訴訟法等傳統法學課程外，另針對財經法學設計相關課程，並分成三個專業學群，包括：企業暨國際經貿法學、智慧財產權法學以及財稅法學，以強化在職專班畢業同學之法律競爭力。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履歷及工作領域之專業報告各1份。 二、讀書計畫1份。 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例如與財經、法律、會計、國貿、智財、企業等研究方向有關之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 四、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五、可附推薦函，無可免。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12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6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由本系指定之上課時間。 四、學分抵免事項請見本系網站碩專班修業辦法，遵照修業規定辦理。 五、若需要申請雙重學籍，請於驗證報到時向系辦申請，相關規定請見本校學則。			

系所組別	法學院高階主管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9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005		
系組代碼	6205	傳真電話：05-2722023		
系所網址	https://deptcla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且為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書面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履歷表、專業心得報告各1份。</p> <p>二、研究計畫1份。</p> <p>三、經歷證明。(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及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證明)。</p> <p>四、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已發表之著作等)。</p> <p>※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p> <p>※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免予筆試。</p>			
備註	<p>一、註冊人數未達10名時得不開班。</p> <p>二、本院依據考生報考提出之學歷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同。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雙主修法律學系)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30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國內外大學校院原主修科系非與法律學相關畢業之考生，畢業學分60學分(含基礎課程24學分、進階課程30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p> <p>三、上課時間：週六、週日或週一至週五晚上，上課時間由本院訂定，修讀同學可自由選修本專班在臺北或嘉義開設之課程。</p> <p>四、口試地點在本校臺北聯絡處(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0樓之二(壽德大樓))。</p>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新住民生 1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5	7006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s://cyi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以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者價值與尊嚴為使命，旨在培育成人及高齡教育研究人才、教學創新人才以及企劃與實務推廣人才。 2. 為國內第一個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體系的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機構，也是推動成人終身學習的先驅與重鎮。 3. 課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有計劃性地培育學生具備創意思考、系統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並具備成人及高齡教育方案企劃與設計、管理與執行及教學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4. 發展重點包括：成人及高齡事業機構經營管理、創意企劃、教育訓練、教學設計、教材發展，以及中高齡生涯設計。
	經歷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者： 一、學校及終身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家庭教育中心等)主管、教師及工作人員； 二、民間組織(如：基金會、協會、補習教育等)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三、企業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部門主管、講師及工作人員； 四、高齡事業及醫護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 五、其他。		
甄試成績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之證明資料(如：心得作品、研習證明等)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總分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研讀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二、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三、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成就：1.個人工作職務之作品。2.獲獎紀錄。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15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為原則。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2	
系組代碼		7105	7106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s://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及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 2. 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國家考試及各級學校主任校長甄試。 3. 設專屬研究室學習環境優質，師生互動氣氛良好。 4.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豐富的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 5. 協助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教師雙語教育政策、校長領導及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相關計畫。 6.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7. 重視弱勢學童補救教學及偏鄉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與教學。	
	經歷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一、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工作人員。 二、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需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工作經驗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專業證照影本。 (二) 服務證明。 (三)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表列)。 二、研究計畫： 含自傳及未來研究方向(5000字以內)。 三、教育相關著作至多三篇。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上課時間：原則上週六全天。 三、本所多次獲地方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公費生培育。經公費生甄選，具中等教師資格或取得中等師資生資格，並取得相關任教資格者，得分發至所屬地方縣市學校任教。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	新住民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5	7206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s://deptcr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資格者。	
	經歷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且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一、曾任或現任公私立機構犯罪防治、少年輔導或助人專業及諮商輔導相關人員、教師、教官。 二、其他與犯罪防治相關之工作人員，如警察、警官、調查員、檢察官、法官、律師、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監獄官、廉政人員、法務人員、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等。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專業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工作生涯心得報告(與本系屬性相關、犯罪防治或青少年輔導相關者為主)。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實務工作績效或榮譽)。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整合為一個PDF檔案，容量限制為15MB，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備註	一、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 二、畢業學分：36學分(含學位論文4學分)。上課時間：週六、日為原則，必要時於週三至週五晚上。		